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章程为：

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包含独立董事四名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至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。

原章程其余条款不变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5日